

#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二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有庠10601亞東講堂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李建南電通學院院長、林尚明工程學院院長暨材織系主任、洪維強醫護管理學院院長暨資管系主任、翁孟冬主任、吳槐桂主任、賴金輪主任、徐昌鴻主任、姜彥竹主任、黃秀鳳主任、侯正裕主任、黃芬芬主任、周繡玲主任、學生代表吳怡蓓

列席人員：李明亮全球長、賴文魁組長(陳麗萍職員代)、曾騰輝組長(林百琳職員代)、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廖美惠主任、學生陳映竹、學生甘仕杰

缺席人員：賴金輪主任(假)、劉明香中心主任(公假)、學生代表陳喬祺、學生代表楊健威、學生代表劉恩德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建議本校新增學生「心理調適假」假別，請討論。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自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試辦一年後檢討。

執行情形：已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心理調適假於112學年第二學期正式實施。

二、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

(一) 第三點第六項第二款，為避免字面上誤會，請修正為「期中(末)考試請假，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二) 其他假別部分，會重新研擬後再提案討論。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自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試辦一年後檢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 月 10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於 112 學年第二學期正式實施。

三、案由：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審議，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劃辦理。

執行情形：112 年 2 月 2 日完成 113 年度計畫申請及 112 年度計畫執行成效線上報部。

教育部已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來函，113 年度計畫核定補助款 152 萬 9,480 元；

配合款 185 萬 8,700 元，共計 338 萬 8,180 元，各單位已開始支用並進行活動核銷作業。

四、案由：113 年度教育部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劃辦理。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函送教育部申請，並通過核定獎助新台幣 10 萬 1,299 元整。

五、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國際專業競賽與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

- (一) 第四點補助單位，請修改為「以(學)系或跨(學)系之學院為單位」。
- (二) 第五點第二項請刪除競賽相關文字修改為「校內舉辦之展覽不予補助。」。
- (三) 第八點第一項請修改為「(一)舉辦於校外之畢業展覽者，以(學)系或跨(學)系之學院為申請單位。」。
- (四) 第八點第二項請修改為「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二個星期前，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計畫或佐證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五)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13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13 年 2 月 1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六、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

- (一) 第二點補助種類第一項第一款請刪除文字「及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競賽。」修改為「校外各類與學生就讀系所相關之專業技(藝)能競賽等，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及無他校參與之校內自辦性競賽」。
- (二) 第五點第一項請修改為「(一)申請人須於競賽或研討會活動舉辦二週前填寫補助申請表，大型團體出賽得由(學)系統一申請。」。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13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13 年 2 月 1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七、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13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13 年 2 月 1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

布實施。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如附件一(p.11-20)，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為因應本校住宿生床位增加及管理需求，擬變更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增列「本籍生住宿費之規定」、「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及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及修正「境外學生優惠房型費用」。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宿舍費用</p> <p>(二)住宿費用依房型而定，本校宿舍目前房型共有一人房、雙人房、三人房、四人房、八人房等，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無故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住宿申請。<u>收費標準如下表：</u></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房型</th><th>住宿費</th></tr></thead><tbody><tr><td>一人房</td><td>每學期 14,400 元/人/學期</td></tr><tr><td>雙人房</td><td>每學期 10,500/人/學期</td></tr><tr><td>三人房</td><td>每學期 9,200/人/學期</td></tr><tr><td>四人房</td><td>每學期 8,800/人/學期</td></tr><tr><td>八人房</td><td>每學期 7,500/人/學期</td></tr></tbody></table>	房型	住宿費	一人房	每學期 14,400 元/人/學期	雙人房	每學期 10,500/人/學期	三人房	每學期 9,200/人/學期	四人房	每學期 8,800/人/學期	八人房	每學期 7,500/人/學期	<p>五、宿舍費用</p> <p>(二)住宿費每學年訂定並公告，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無故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住宿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為使本校住宿費用透明化，將本校宿舍管理收費會議決議之宿舍費納入本規定。</li><li>2.目前本校現有房型有一人房、雙人房、三人房、四人房、八人房等，體育館之房型暫不開放學生申請。</li></ol>
房型	住宿費													
一人房	每學期 14,400 元/人/學期													
雙人房	每學期 10,500/人/學期													
三人房	每學期 9,200/人/學期													
四人房	每學期 8,800/人/學期													
八人房	每學期 7,500/人/學期													
<p>五、宿舍費用</p> <p>(三)下列象得於就讀本校第一學年提出住宿費優待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低收入戶學生、設籍並居住於外離島學生，第一學年免收住宿費。</li><li>2.境外學生(一般學制，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國際交換生另依規定)第一學年收費標準如下表，但境外學生住宿費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li></ol>	<p>五、宿舍費用</p> <p>(三)下列象得於就讀本校第一學年提出住宿費優待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低收入戶學生、設籍並居住於外離島學生，第一學年免收住宿費。</li><li>2.境外學生(一般學制，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國際交換生另依規定)第一學年收費標準如下表，但境外學生住宿費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li></ol>	<p>目前本校宿舍為配合學校規劃，將六人房改建成八人房，暫無六人房之房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規定： <table border="1"> <tr> <td>房型</td> <td>第一學年住宿費</td> </tr> <tr> <td>一人房</td> <td>每學期 6000 元</td> </tr> <tr> <td>雙人房</td> <td>每學期 5000 元</td> </tr> <tr> <td>三人房</td> <td>每學期 4000 元</td> </tr> <tr> <td>四人房</td> <td>X</td> </tr> <tr> <td>八人房</td> <td>X</td> </tr> </table>		房型	第一學年住宿費	一人房	每學期 6000 元	雙人房	每學期 5000 元	三人房	每學期 4000 元	四人房	X	八人房	X	其規定： <table border="1"> <tr> <td>房型</td> <td>第一學年住宿費</td> </tr> <tr> <td>一人房</td> <td>每學期 6000 元</td> </tr> <tr> <td>雙人房</td> <td>每學期 5000 元</td> </tr> <tr> <td>三人房</td> <td>每學期 4000 元</td> </tr> <tr> <td>四人房</td> <td>X</td> </tr> <tr> <td>六人房</td> <td>X</td> </tr> </table>		房型	第一學年住宿費	一人房	每學期 6000 元	雙人房	每學期 5000 元	三人房	每學期 4000 元	四人房	X	六人房	X	
房型	第一學年住宿費																											
一人房	每學期 6000 元																											
雙人房	每學期 5000 元																											
三人房	每學期 4000 元																											
四人房	X																											
八人房	X																											
房型	第一學年住宿費																											
一人房	每學期 6000 元																											
雙人房	每學期 5000 元																											
三人房	每學期 4000 元																											
四人房	X																											
六人房	X																											
<p><u>九、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及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u></p> <p><u>(一)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生活輔導組依據「大學法」、「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及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規定，必要時，由生活輔導組依規定進行下列安全檢查。</u></p> <p>1. <u>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住宿生若有疑似攜帶違禁物品之情事致使校園安全有危害之虞或對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生活輔導組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u></p> <p>2. <u>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住宿生若有違反本校宿舍生活公約之情事，經查證後，生活輔導組應指定「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一位以上宿舍輔導人員代表」及「一位以上校安中心代表」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u></p> <p><u>(二)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其在場。</u></p> <p><u>(三)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影像資料之人</u></p>		<p>為配合學校政策，有效管理住宿生，依據「大學法」、「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住宿生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及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規定，必要時，由生活輔導組依規定進行相關安全檢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員，應負保密義務。</u></p> <p><u>(四)依第一項之規定執行安全檢查時，縱使未發現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u></p> <p><u>(五)第一項安全檢查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p>		
<p>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依序調整條號

**決議：**

- (一) 第五點第三款第二項應新增「境外專班學生」，修改為「2.境外學生(一般學制，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境外專班學生；國際交換生另依規定)第一學年收費標準如下表，但境外學生住宿費教育部另有規定者...。」。
- (二) 有關住宿費房型差距與收費，八人房費用建議降低，請生輔組與總務處討論確認後修正。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如附件二(p.21-24)，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0194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二) 配合內政部租金補貼政策，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本校助學金及住宿措施規定。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u>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u></p>	<p>五、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p>明列不得重複申請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名稱，以求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u></p>		
<p><u>六、刪除</u></p>	<p>六、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u>辦理就學補助專款。</u></p>	<p>助學金經費改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刪除本條文。</p>
<p><u>六</u>、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設置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為原則。</p> <p>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p> <p>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3個月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6,000元。</p>	<p><u>七</u>、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設置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為原則。</p> <p>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p> <p>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3個月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6,000元。</p>	<p>修正條次</p>
<p><u>七</u>、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p> <p>(一)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p> <p>(二)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p> <p>(三)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p> <p>(四)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公告辦理。</p> <p>(五)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須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至少2場次並得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惟每學期以4小時為限。</p> <p>(六)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講座或考核不佳者,得作為下次是否核</p>	<p><u>八</u>、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p> <p>(一)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p> <p>(二)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p> <p>(三)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p> <p>(四)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公告辦理。</p> <p>(五)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須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至少2場次並得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惟每學期以4小時為限。</p> <p>(六)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講座或考核不佳者,得作為下次是否核</p>	<p>修正條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	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	
<u>八</u> 、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慰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符合住宿優惠學生，得安排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u>九</u> 、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慰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符合住宿優惠學生，得安排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修正條次
<u>十</u> 、 <b>刪除</b>	<u>十</u>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之租金補貼，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措施辦理。	配合內政部「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自 113 年度(112 學年度下學期)起，避免同類補助造成申請競合，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回歸至內政部辦理，刪除本條文。
<u>九</u>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u>十一</u>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修正條次
<u>十</u>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二</u>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次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待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規定」，如附件三(p.25-26)，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因應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實施，擬修正放寬不得重複申請規定及優待金額計算方式，以鼓勵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子女就讀本校意願。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優待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與第五點合併為第四點。)</u>	<u>三</u> 、本規定之優待標準係指就讀本校期間學雜費減免百分之 <u>十</u> 。	第三點與第五點合併為第四點，放寬重複申請規定及優待金額計算方式。
<u>三</u> 、本規定之優待申請，依本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限(大學4年、二技及碩士班2年)。暑期班、暑期(重)	<u>四</u> 、本規定之優待申請，依本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限(大學4年、二技及碩士班2年)。暑期班、暑期(重)補修、輔系、	依序修正調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補修、輔系、雙主修之學分費，均不得再行申請。	雙主修之學分費，均不得再行申請。	
四、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 <u>得扣除補助費後學雜費減免百分之十計算優待金額。</u>	五、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 <u>不得重複申請本項就學優待。</u>	第三點與第五點合併為第四點，放寬重複申請規定及優待金額計算方式。
五、…	六、…	依序修正調號
六、…	七、…	
七、…	八、…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規定」，如附件四(P.27-36)，請審議。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為避免學生產生失序行為危及自身與他人安全，或造成健康上之負擔，新增活動輔導規則。
- (二) 修正用詞及條文編號。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學生社團輔導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輔導 十六、活動輔導 <u>(一)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應事前提出活動企畫書，內容在不違反公共安全、善良社會風俗前提下，經社團指導老師與課外活動組核准，始得實施。</u> <u>(二)本校學生各項團體活動，應儘量利用課餘時間，特殊狀況必須利用上課時間者，事前應徵得相關單位之同意並辦妥請假手續，事後不得補假。</u> <u>(三)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不得吸菸飲酒，亦不得從事有關菸酒類之宣傳及銷售行為。</u>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輔導 十六、活動輔導 學生社團為各項活動，應事前提出活動企畫書，內容在不違反公共安全、善良社會風俗前提下，經社團指導老師與課外活動組核准，始得實施。本校學生各項團體活動，應儘量利用課餘時間，特殊狀況必須利用上課時間者，事前應徵得相關單位之同意並辦妥請假手續，事後不得補假。	1. 修正用詞及條文編號。 2. 為避免學生產生失序行為危及自身與他人安全，或造成健康上之負擔，新增活動輔導規則。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如附件五(p.37-44)，請審議。



## 說明：

- (一) 依現況修正經費補助標準。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補助方式如下： (十一)大型活動或校外活動膳食費補助原則：半日 <u>100</u> 元/餐，全日上限為三餐計 240 元為限。	七、補助方式如下： (十一)大型活動或校外活動膳食費補助原則：半日 <u>80</u> 元/餐，全日上限為三餐計 240 元為限。	依現況修正經費
附表： (三)社會服務 說明 3.膳食費以 <u>100</u> 元/餐為上限。	附表： (三)社會服務 說明 3.膳食費以 <u>80</u> 元/餐為上限。	修正經費補助標準
附表： (四)社團參加校外比賽及校際性活動 說明 3.膳食費以 <u>100</u> 元/餐為上限。	附表： (四)社團參加校外比賽及校際性活動 說明 3.膳食費以 <u>80</u> 元/餐為上限	修正經費補助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 肆、全球處重要事項報告(報告人：全球長)

- 一、近期有發生境外學生於宿舍東西遺失事件，處理過程因為國情不同有所爭議。本次會議住宿規定有依教育部規定明訂在宿舍檢查時可全程錄影，這部分未來在輔導與管理部分將依規定實施。
- 二、目前境外生的招生情況，預估本校 113 年 9 月會有 280 位境外生、114 年 9 月會有 440 位境外生、115 年 9 月預估會有 600 位境外生。宿舍數問題會請學務處一同與總務處討論規劃。
- 三、有關境外生新生普測，本校境外學生大多來自東南亞，有些專班入學時間可能與一般學制學生不同，因此要麻煩諮商中心安排境外新生普測的時間與施測，並提供英文、越南文與印尼文等測驗內容，以瞭解境外學生心理狀態，並協助輔導與關懷。
- 四、境外學生的輔導相當重要，請系上系主任、導師、輔導員與授課老師要隨時注意境外生的出勤狀況，若有請假一定要主動關心，並隨時告知全球處，避免學生請假回國或是到外縣市去發生狀況我們無法追蹤。境外招生不易，請各系重視境外生的在學情形，也請學務處協助，有問題隨時通報讓資訊不漏接。

主席決議：請院長、系主任開院/系務會議時，將全球長報告的重要事項布達下去，境外生在學與請假情形要隨時關切，學生有缺席狀況要即時與全球長聯繫，以便追蹤學生狀況。住宿方面請生輔組與全球處共同合作輔導境外住宿生。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 時 35 分)

柒、附件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11-20)

附件二\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21-24)

附件三\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待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25-26)

附件四\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27-36)

附件五\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37-44)

修正前全文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

- 105.6.1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108.10.16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0.7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6.2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4.27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6.7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為維護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個性，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行政管理組織

(一) 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活輔導組) 統籌宿舍輔導管理事宜。

(二) 宿舍成立自治幹部管理制度，設置學生宿舍長、副宿舍長各1名、服務幹事2名及室長數名，接受生活輔導組輔導，並依宿舍生活公約(由住宿生討論另訂)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 三、自治幹部職掌

#### (一) 宿舍長：

1. 襄助宿舍輔導人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2. 與自治幹部協調綜合性事務。
3. 公共安全巡檢。
4. 協助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記錄。
5. 轉達宿舍同學之建議事項。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 副宿舍長：

1. 襄助宿舍長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2. 宿舍長無法行使職務時代理之。
3. 宿舍工讀服務同學之工作督導。
4. 公共安全巡檢。
5. 維持交誼廳之秩序。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 服務幹事：

1. 協助宿舍輔導人員及宿舍長督導執行規定事項。
2. 公共安全巡檢與執行宿舍安寧維護。
3. 不定時點名。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 室長：

1. 維護寢室秩序與整潔。
2. 申請、保管及繳還寢室公物。
3. 執行學校規定事項。
4. 代表全室同學洽商有關事宜。
5. 鼓勵寢室同學參加宿舍活動

#### 四、宿舍申請及分配

##### (一) 住宿申請：

1. 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期為單位，並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事項辦理。
2. 申請宿舍經核准並分配床位後，應依公告時間進住。
3. 獲分配床位無故未依規定進住者，取消住宿申請，並通知候補者遞補進住。
4. 寒暑假欲住宿者，應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由生活輔導組重新分配床位。
5. 家中遭逢緊急重大變故致無法居住(如火災或天然災害等)，得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以專案陳報方式，在床位狀況許可下，經學務長核可後安排床位。
6. 患有重大疾病致生活無法自理者不得申請宿舍。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有同性家屬陪同住宿，專案報請核可後始得申請住宿。伴宿家屬依本校宿舍費用繳費，並遵守本校住宿相關規定。
7. 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 (二) 床位分配：

###### 1. 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

(1)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均可提出申請，並依序安排床位：

- a. 境外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
- b. 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學生。
- c. 遠道生：戶籍在雙北以外縣市，及新北市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石碇、深坑、烏來、坪林及瑞芳等其他偏遠地區，且設籍滿六個月者；或實際居住地符合前述遠道條件者。

(2) 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以低年級優先排序；另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具家境清寒(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境遇特殊及特殊個案條件者，列入優先入住對象。

(3) 本宿舍得保留若干床位予學生自治幹部。

2. 同一順序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數，抽籤決定。

3. 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遇有家庭巨變或特殊情形者，有床位時得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協助安排床位，並以學生優先安排。

4. 宿舍進住(含遞補作業)完畢後，如有空餘床位，由生活輔導組再行公告辦理住宿申請。

5. 在學學生符合遠道資格並依本規定申請床位，終未獲分配床位而且於校外確有賃居需求者，得憑租屋契約向生活輔導組申請新臺幣1萬元租屋津貼(分上、下學期各發給5,000元)。

6. 前述申請本校租屋津貼者，如曾於本校學生宿舍住宿，住宿期間依宿舍生活公約扣點且未銷點完畢者，不得申請。

(三) 床位申請及分配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宿舍自治幹部辦理。

#### 五、宿舍費用

(一) 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保證金及冷氣使用費。

(二) 住宿費每學年訂定並公告，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無故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住宿申請。

(三)下列對象得於就讀本校第一學年提出住宿費優待申請：

1. 低收入戶學生、設籍並居住於外離島學生，第一學年免收住宿費。
2. 境外學生(一般學制，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國際交換生另依規定)第一學年收費標準如下表，但境外學生住宿費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房型	第一學年住宿費
一人房	每學期 6000 元
雙人房	每學期 5000 元
三人房	每學期 4000 元
四人房	X
六人房	X

(四) 住宿費：

1. 收費：

- (1)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
- (2)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三。
- (3) 開學後逾兩個月未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二分之一。
- (4) 開學後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一。

2. 退費：

- (1) 已完成登記繳費，尚未進住宿舍者，全額退費。
- (2)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3)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 (4) 開學後逾二個月退宿，不予退費。
- (5) 因個人因素遭到學校退宿者，一律不予退費。

(五) 保證金

1. 住宿生進住前須繳納住宿保證金1,000元，由生活輔導組輔導自治幹部設置專戶保管及監督專戶使用。
2. 期末離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經自治幹部點收所保管之公物無損壞，依規定辦理手續，經簽章後，無息退還保證金1,000元，保證金得以折抵損壞物品修繕費用。

(六) 冷氣使用費：將學生證內儲值金轉換為冷氣使用點數後，依使用狀況扣除點數。

六、退宿

(一) 核准住宿遷入後，因故自請退宿時，須檢附監護人證明辦理相關手續。

(二) 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

1. 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2. 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
3. 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
4. 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5. 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
6. 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7. 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
8. 私自轉讓、受讓床位者。
9. 有自傷、傷人或異常行為造成其他住宿者有健康與安全之虞者。

(三) 其他違反本規定及宿舍生活公約，經通知導師、監護人，且由生活輔導組輔導後仍未改善者，予以退宿。

(四) 患有傳染病或身心障礙問題之學生，經本校召開學務主管會議評估或經醫生證實不適合群體生活，且經調整床位安排仍無法使其獨宿者，應暫予停止住宿，俟其因素消失後(如康復)，得再行申請復宿。

(五) 住宿生表現良好或行為違反宿舍規定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七、寒暑假住宿

(一) 學生因在校學習與工讀需求申請住宿，須提供監護人同意書及師長證明書。

(二) 住宿期間應負責打掃宿舍環境，且負擔相關費用。

(三) 寒暑假期間違反住宿規定者，一律退宿處分，並不得要求退還住宿費。

#### 八、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

(一) 學生宿舍之輔導管理，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及宿舍生活公約辦理。

(二) 住宿生應簽署並遵守宿舍生活公約，且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及接受自治幹部管理與輔導。

(三) 住宿期間應接受指導並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安全教育活動，無故不參加者予以議處。

(四) 嚴禁非因火警、地震等重大事故由安全門進出。

(五) 住宿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不得擅自更動、頂讓床位。

(六) 寒暑假封閉宿舍後，不得擅自進入寢室，如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宿舍招致公私物品損失，除須賠償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七) 門禁時間為每日23時30分至翌日6時，除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外，不得隨意進出。

(八) 住宿期間違反門禁時間及未歸次數異常者，通知導師、教官及監護人關心。

(九) 宿舍僅提供住宿生住宿使用，嚴禁該樓層住宿生以外人員進入宿舍。

(十) 住宿生應愛惜宿舍公物，如有不當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如蓄意損壞，依校規處理。

(十一) 生活輔導組得會同自治幹部，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十二) 總務處或相關單位應會同生活輔導組及宿舍自治幹部後，始可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電力檢查或辦理相關事務。

(十三) 期末宿舍關閉注意事項

1.打掃寢室及公共區域，應配合宿舍自治幹部全面檢查。

2.生活輔導組於宿舍關閉期間得向總務處提出設施、設備修繕申請。

3.第2學期續住者，個人用品應打包集中放置於指定地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學年結束時，個人用品應全數搬離。

(十四) 住宿生因故離校(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或遭退宿處分，應於一週內遷出宿舍，必要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得會同有關單位強制執行。

(十五) 宿舍區不得有吸菸、飲酒、嚼食檳榔之行為。

(十六) 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十七) 禁止持有刀械、槍彈等危險物品，且不得在寢室內私裝插座，及不得使用電爐、電鍋、電暖器、微波爐、卡式爐、電磁爐等危害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物品；違者，應立即將該物品搬離，再犯者勒令退宿並予以議處；因故發生傷害或火災事件，除監護人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人應負刑事責任。

(十八) 宿舍內不得有炊事、焚燒物品或燃放煙火之行為。

(十九) 宿舍內不得有打麻將、賭博、偷竊、鬥毆、不當使用網路資源及其他越軌行為。

(二十) 不得有惡意損毀公物之行為，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二十一) 不得有攜帶或儲存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等違反宿舍安全之行為。

(二十二)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二十三)其他未盡事宜，由生活輔導組公告之。

九、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歷程】

105.6.1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6.4.5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6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6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7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2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4.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

105.6.1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8.10.16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7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2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4.27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7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O.O本校112學年度第O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為維護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個性，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行政管理組織

(一) 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活輔導組)統籌宿舍輔導管理事宜。

(二) 宿舍成立自治幹部管理制度，設置學生宿舍長、副宿舍長各1名、服務幹事2名及室長數名，接受生活輔導組輔導，並依宿舍生活公約(由住宿生討論另訂)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 三、自治幹部職掌

#### (一) 宿舍長：

1. 襄助宿舍輔導人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2. 與自治幹部協調綜合性事務。
3. 公共安全巡檢。
4. 協助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記錄。
5. 轉達宿舍同學之建議事項。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二) 副宿舍長：

1. 襄助宿舍長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2. 宿舍長無法行使職務時代理之。
3. 宿舍工讀服務同學之工作督導。
4. 公共安全巡檢。
5. 維持交誼廳之秩序。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 服務幹事：

1. 協助宿舍輔導人員及宿舍長督導執行規定事項。
2. 公共安全巡檢與執行宿舍安寧維護。
3. 不定時點名。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 室長：

1. 維護寢室秩序與整潔。



2. 申請、保管及繳還寢室公物。
3. 執行學校規定事項。
4. 代表全室同學洽商有關事宜。
5. 鼓勵寢室同學參加宿舍活動

#### 四、宿舍申請及分配

##### (一) 住宿申請：

1. 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期為單位，並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事項辦理。
2. 申請宿舍經核准並分配床位後，應依公告時間進住。
3. 獲分配床位無故未依規定進住者，取消住宿申請，並通知候補者遞補進住。
4. 寒暑假欲住宿者，應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由生活輔導組重新分配床位。
5. 家中遭逢緊急重大變故致無法居住(如火災或天然災害等)，得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以專案陳報方式，在床位狀況許可下，經學務長核可後安排床位。
6. 患有重大疾病致生活無法自理者不得申請宿舍。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有同性家屬陪同住宿，專案報請核可後始得申請住宿。伴宿家屬依本校宿舍費用繳費，並遵守本校住宿相關規定。
7. 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 (二) 床位分配：

###### 1. 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

(1)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均可提出申請，並依序安排床位：

- a. 境外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
- b. 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學生。
- c. 遠道生：戶籍在雙北以外縣市，及新北市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石碇、深坑、烏來、坪林及瑞芳等其他偏遠地區，且設籍滿六個月者；或實際居住地符合前述遠道條件者。

(2) 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以低年級優先排序；另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具家境清寒(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境遇特殊及特殊個案條件者，列入優先入住對象。

(3) 本宿舍得保留若干床位予學生自治幹部。

2. 同一順序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數，抽籤決定。
3. 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遇有家庭巨變或特殊情形者，有床位時得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協助安排床位，並以學生優先安排。
4. 宿舍進住(含遞補作業)完畢後，如有空餘床位，由生活輔導組再行公告辦理住宿申請。
5. 在學學生符合遠道資格並依本規定申請床位，終未獲分配床位而且於校外確有賃居需求者，得憑租屋契約向生活輔導組申請新臺幣1萬元租屋津貼(分上、下學期各發給5,000元)。
6. 前述申請本校租屋津貼者，如曾於本校學生宿舍住宿，住宿期間依宿舍生活公約扣點且未銷點完畢者，不得申請。

(三) 床位申請及分配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宿舍自治幹部辦理。

#### 五、宿舍費用

(一) 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保證金及冷氣使用費。

(二) 住宿費用依房型而定，本校宿舍目前房型共有一人房、雙人房、三人房、四人房、八人房等，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無故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住宿申請。收費標準如下表：

<u>房型</u>	<u>住宿費</u>
<u>一人房</u>	<u>每學期 14,400 元/人/學期</u>
<u>雙人房</u>	<u>每學期 10,500/人/學期</u>
<u>三人房</u>	<u>每學期 9,200/人/學期</u>
<u>四人房</u>	<u>每學期 8,800/人/學期</u>
<u>八人房</u>	<u>每學期 7,500/人/學期</u>

(三)下列對象得於就讀本校第一學年提出住宿費優待申請：

1. 低收入戶學生、設籍並居住於外離島學生，第一學年免收住宿費。
2. 境外學生(一般學制，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國際交換生另依規定)第一學年收費標準如下表，但境外學生住宿費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u>房型</u>	<u>第一學年住宿費</u>
<u>一人房</u>	<u>每學期 6000 元</u>
雙人房	每學期 5000 元
三人房	每學期 4000 元
四人房	X
<u>八人房</u>	<u>X</u>

(四) 住宿費：

1. 收費：

- (1)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
- (2)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三。
- (3) 開學後逾兩個月未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二分之一。
- (4) 開學後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一。

2. 退費：

- (1) 已完成登記繳費，尚未進住宿舍者，全額退費。
- (2) 開學後未逾一個月，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3) 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 (4) 開學後逾二個月退宿，不予退費。
- (5) 因個人因素遭到學校退宿者，一律不予退費。

(五) 保證金

1. 住宿生進住前須繳納住宿保證金1,000元，由生活輔導組輔導自治幹部設置專戶保管及監督專戶使用。
2. 期末離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經自治幹部點收所保管之公物無損壞，依規定辦理手續，經簽章後，無息退還保證金1,000元，保證金得以折抵損壞物品修繕費用。

(六) 冷氣使用費：將學生證內儲值金轉換為冷氣使用點數後，依使用狀況扣除點數。

## 六、退宿

(一) 核准住宿遷入後，因故自請退宿時，須檢附監護人證明辦理相關手續。

(二) 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

1. 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2. 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
3. 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
4. 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5. 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
6. 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7. 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
  8. 私自轉讓、受讓床位者。
  9. 有自傷、傷人或異常行為造成其他住宿者有健康與安全之虞者。
- (三) 其他違反本規定及宿舍生活公約，經通知導師、監護人，且由生活輔導組輔導後仍未改善者，予以退宿。
- (四) 患有傳染病或身心障礙問題之學生，經本校召開學務主管會議評估或經醫生證實不適合群體生活，且經調整床位安排仍無法使其獨宿者，應暫予停止住宿，俟其因素消失後(如康復)，得再行申請復宿。
- (五) 住宿生表現良好或行為違反宿舍規定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七、寒暑假住宿

- (一) 學生因在校學習與工讀需求申請住宿，須提供監護人同意書及師長證明書。
- (二) 住宿期間應負責打掃宿舍環境，且負擔相關費用。
- (三) 寒暑假期間違反住宿規定者，一律退宿處分，並不得要求退還住宿費。

#### 八、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

- (一) 學生宿舍之輔導管理，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及宿舍生活公約辦理。
- (二) 住宿生應簽署並遵守宿舍生活公約，且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及接受自治幹部管理與輔導。
- (三) 住宿期間應接受指導並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安全教育活動，無故不參加者予以議處。
- (四) 嚴禁非因火警、地震等重大事故由安全門進出。
- (五) 住宿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不得擅自更動、頂讓床位。
- (六) 寒暑假封閉宿舍後，不得擅自進入寢室，如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宿舍招致公私物品損失，除須賠償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七) 門禁時間為每日23時30分至翌日6時，除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外，不得隨意進出。
- (八) 住宿期間違反門禁時間及未歸次數異常者，通知導師、教官及監護人關心。
- (九) 宿舍僅提供住宿生住宿使用，嚴禁該樓層住宿生以外人員進入宿舍。
- (十) 住宿生應愛惜宿舍公物，如有不當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如蓄意損壞，依校規處理。
- (十一) 生活輔導組得會同自治幹部，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 (十二) 總務處或相關單位應會同生活輔導組及宿舍自治幹部後，始可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電力檢查或辦理相關事務。
- (十三) 期末宿舍關閉注意事項
  1. 打掃寢室及公共區域，應配合宿舍自治幹部全面檢查。
  2. 生活輔導組於宿舍關閉期間得向總務處提出設施、設備修繕申請。
  3. 第2學期續住者，個人用品應打包集中放置於指定地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學年結束時，個人用品應全數搬離。
- (十四) 住宿生因故離校(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或遭退宿處分，應於一週內遷出宿舍，必要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得會同有關單位強制執行。
- (十五) 宿舍區不得有吸菸、飲酒、嚼食檳榔之行為。
- (十六) 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七) 禁止持有刀械、槍彈等危險物品，且不得在寢室內私裝插座，及不得使用電爐、電鍋、電暖器、微波爐、卡式爐、電磁爐等危害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物品；違者，應立即將該物品搬離，再犯者勒令退宿並予以議處；因故發生傷害或火災事件，除監護人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人應負刑事責任。

- (十八) 宿舍內不得有炊事、焚燒物品或燃放煙火之行為。
- (十九) 宿舍內不得有打麻將、賭博、偷竊、鬥毆、不當使用網路資源及其他越軌行為。
- (二十) 不得有惡意損毀公物之行為，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 (二十一) 不得有攜帶或儲存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等違反宿舍安全之行為。
- (二十二) 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 (二十三) 其他未盡事宜，由生活輔導組公告之。

#### 九、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及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

(一)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生活輔導組依據「大學法」、「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及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規定，必要時，由生活輔導組依規定進行下列安全檢查

##### 1. 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住宿生若有疑似攜帶違禁物品之情事致使校園安全有危害之虞或對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生活輔導組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 2. 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住宿生若有違反本校宿舍生活公約之情事，經查證後，生活輔導組應指定「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一位以上宿舍輔導人員代表」及「一位以上校安中心代表」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二) 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其到場。

(三) 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四) 依第一項之規定執行安全檢查時，縱使未發現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五) 第一項安全檢查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歷程】**

- 105.6.1 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106.4.5 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6.6 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10.16 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0.7 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6.2 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7.20 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4.27 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6.7 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0.0 本校112學年度第0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8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4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規定。
- 二、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90 萬元、碩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不超過 70 萬元。
  - (二)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 2 萬元。
  - (三)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 650 萬元。
  - (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三、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 學士班學生
    1. 家庭年所得不超過 70 萬元，每年補助 2 萬元。
    2. 家庭年所得超過 70 萬元至 9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1 萬 5,000 元。
  - (二) 碩士班學生
    1. 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3 萬 5,000 元。
    2. 家庭年所得超過 30 萬元至 4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2 萬 7,000 元。
    3. 家庭年所得超過 4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2 萬 2,000 元。
    4. 家庭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1 萬 7,000 元。
    5. 家庭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1 萬 2,000 元。
- 四、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如下：
  - (一) 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作業。
  - (二)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檢附文件：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 五、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六、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
- 七、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設置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為原則。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 3 個月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 6,000 元。

八、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

- (一) 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
- (二) 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
- (三) 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
- (四)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公告辦理。
- (五)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須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至少 2 場次並得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惟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
- (六) 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講座或考核不佳者，得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

九、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慰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住宿優惠學生，得安排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十、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之租金補貼，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措施辦理。

十一、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11.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7.8.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10.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06.28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8.10.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8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4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0.00 本校 0 學年度第 0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規定。
- 二、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90 萬元、碩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不超過 70 萬元。
  - (二)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 2 萬元。
  - (三)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 650 萬元。
  - (四)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三、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 學士班學生
    1. 家庭年所得不超過 70 萬元，每年補助 2 萬元。
    2. 家庭年所得超過 70 萬元至 9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1 萬 5,000 元。
  - (二) 碩士班學生
    1. 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3 萬 5,000 元。
    2. 家庭年所得超過 30 萬元至 4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2 萬 7,000 元。
    3. 家庭年所得超過 4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2 萬 2,000 元。
    4. 家庭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1 萬 7,000 元。
    5. 家庭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1 萬 2,000 元。
- 四、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如下：
  - (一) 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作業。
  - (二)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檢附文件：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 五、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 六、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設置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為原則。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惟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 3 個月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 6,000 元。
- 七、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

- (一) 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
- (二) 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
- (三) 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
- (四)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公告辦理。
- (五)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須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至少 2 場次並得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惟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
- (六) 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講座或考核不佳者，得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

八、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慰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住宿優惠學生，得安排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歷程】

-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11.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7.8.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10.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06.28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10.4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三\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待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  
規定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待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規定

105.4.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在本校進修以提昇人力資源素質及其同仁子女就讀本校意願，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待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 就讀本校碩士班之關係企業全職同仁。
  - (二) 就讀本校之關係企業同仁子女。
- 三、本規定之優待標準係指就讀本校期間學雜費減免百分之十。
- 四、本規定之優待申請，依本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限(大學 4 年、二技及碩士班 2 年)。暑期班、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之學分費，均不得再行申請。
- 五、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就學優待。
- 六、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優待之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該學期已享受優待之費用，不得重複優待。
- 七、本項就學優待每學期辦理一次，於開學一週內受理申請。
-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待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規定

105.4.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0.00 本校 0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在本校進修以提昇人力資源素質及其同仁子女就讀本校意願，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待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 就讀本校碩士班之關係企業全職同仁。
  - (二) 就讀本校之關係企業同仁子女。
- 三、本規定之優待申請，依本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限(大學 4 年、二技及碩士班 2 年)。暑期班、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之學分費，均不得再行申請。
- 四、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得扣除補助費後學雜費減免百分之十計算優待金額。
- 五、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優待之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該學期已享受優待之費用，不得重複優待。
- 六、本項就學優待每學期辦理一次，於開學一週內受理申請。
- 七、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規定

95.11.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6.12.2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0.2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一、輔導宗旨

為加強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充實休閒生活，提升研究興趣，陶冶身心，增進服務能力，發揚優良文化並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及自治能力，特訂定本規定。

#### 二、輔導方針

- (一)輔導成立各類社團
- (二)提倡學術研究風氣
- (三)培養學生自治能力
- (四)增進師生與同學間情感
- (五)充實學生生活
- (六)宏揚優良文化
- (七)發揮服務學習精神

#### 三、輔導原則

- (一)社團指導老師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各系為學生社團輔導單位。
- (二)社團指導老師或各輔導單位為輔導社團時，得隨時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定期統一辦理社團評鑑，以考核社團績效，並得將評鑑結果做為社團資源分配及社團指導老師或輔導單位輔導之參考。另學生社團活動如遇重大困難，輔導單位得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依個案派員做特別輔導。

###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 四、學生社團之發起登記

本校學生申請設立社團之程序如下：

- (一)須有十人以上，皆有本校正式學籍，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的學生為聯合簽署發起人，

並填寫申請表一份及社團章程草案，經輔導單位核定。

- (二)指導老師之聘請依本校「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相關申請程序依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簽核完成後，並開始籌劃工作。
- (四)依章程選定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
- (五)社團成立大會舉行後，社長應於核定成立後二週內將會議紀錄及通過之章程連同選舉結果與年度工作計畫、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社團負責人資料表、及社員名單陳報課外活動組核可與備查。

#### 五、社團種類

- (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
- (二)學藝性社團：以研究學術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體育性社團：以鍛鍊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
- (五)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六、社團章程

本校學生社團章程應備下列之內容：

- (一)社團名稱。(須冠以「亞東科技大學」六字)。
- (二)章程訂定之年月日、學年度及會議名稱。
- (三)成立宗旨。
- (四)會員入會及退會之條件。
- (五)會員之權利義務。
- (六)社團(正、副)負責人之選舉罷免方式及其他社團幹部之任免程序。
-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經費
- (九)交接
- (十)章程之通過與修正程序。需註明章程訂定及修正之年、月、日。

#### 七、社團之登記事項

本校社團成立時應登記下列事項：

- (一)社團章程
- (二)幹部及社員名冊

- (三)財產狀況
- (四)主要活動項目
- (五)成立經過及許可年月日
- (六)社團指導老師資料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八)社團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七日內為變更之登記，逾期不登記者，得撤銷其許可。

#### 八、社團之改組或解散

各類社團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課外活動組改組或解散之：

- (一)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二)違反組織目的或其活動與宗旨不符合者。
- (三)假借名義對外有不正當活動者。
- (四)社團評鑑成績連續第二學年達丁等〈含〉以下者。
- (五)全學期無活動表現之社團。
- (六)社團負責人因以上狀況經課外活動組改組或解散社團者，一年之內不得再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發起人。

#### 九、再發起之限制

社團設立之許可經撤銷者，其發起人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為同一社團之發起人。

### 第三章 學生社團組織

#### 十、社員大會之職責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 (一)組織章程變更
- (二)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 (三)社員權益之變更
- (四)社團之解散〈不適用於自治性社團〉

#### 十一、社員大會議決

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另有規定外，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同意決議。每一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變更章程或解散社團之決議，應有社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同意為決議。自治性社團則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另行規定之。變更章程涉及社團之目的與性質時，應提請課外活動組核可。

#### 十二、社團負責人之任免與出缺、改選及移交

學生社團之社長，應經社員大會公開選舉與罷免。社長因故出缺，應經社員大會另行改選，改選期間其職務由副社長代理。各社團負責人以一年改選一次為原則，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以及有關會議紀錄等文件，妥為保存，並列入移交。移交資料於新舊任社長交接典禮作後完成，移交清冊送交課外活動組核備。

### 十三、 社團負責人會議與研習會

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會議與研習會。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出席者，經課外活動組同意後，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

### 十四、 社團負責人資格之限制

社團負責人應於各社團內推選品學兼優，熱心服務之成員擔任，任期以一學年或一年度為原則，其在同一學期內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同時擔任二個社團以上負責人。

##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輔導

### 十五、 社團指導老師

各社團應聘請本校教職員擔任校內指導老師，各社團舉行會議或舉辦各項活動時，均應事前邀請指導老師出席指導。

### 十六、 活動輔導

學生社團為各項活動，應事前提出活動企畫書，內容在不違反公共安全、善良社會風俗前提下，經社團指導老師與課外活動組核准，始得實施。本校學生各項團體活動，應儘量利用課餘時間，特殊狀況必須利用上課時間者，事前應徵得相關單位之同意並辦妥請假手續，事後不得補假。

### 十七、 校外活動

學生社團對外活動或行文，非經課外活動組核准，不得辦理。辦理或參加校外活動舉辦應依本校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 社團經費

(一)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來源，可向社員收取社費、申請學校補助款或以其他方式募集經費。

(二)自治性社團社費收取，在不違背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之前提下，須經系學會所屬監察單位開會通過，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一般性社團社費收取，須經課外活動組同意或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

(三)自治性社團與一般性社團經費使用，如有違法之情事，課外活動組得對該社團與社團負責人及有關學生酌情議處，並限期追繳賠償。

### 十九、 社團辦公室

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課外活動組申請配予辦公室。社團辦公室依「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要點」，除社團活動外，不得做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其鎖匙應由社長及課外活動組保管，社團不依規定使用辦公室，課外活動組得隨時收回。

### 二十、 公告及出版品

各社團舉辦活動之海報文宣，需依本校「社團海報張貼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本

校學生各種報刊，應按照本校之規定，事前應辦理出刊申請手續，並將原稿陳請社團指導老師及輔導單位審核後方得出刊。

#### 二十一、活動申請

各社團舉辦各種活動時，應至活動整合 E 化系統填寫社團活動申請，並經社團指導老師核單後，陳請輔導單位複核後始得籌辦。

#### 二十二、活動結案報告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後，應於活動整合 E 化系統提出活動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署後提送課外活動組存查。

###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獎懲與補助

#### 二十三、定期評鑑

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其日期、方式由課外活動組訂定之。評鑑內容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要點施行，以其組織、活動、經費運用、目的績效及對同學或社會之影響為重點。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組推薦校內外熟稔社團活動相關人士擔任評審工作。評鑑成績將為輔導單位對社團未來運作之參考。

#### 二十四、獎勵

學生社團得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獎勵，學生個人則依本校學生獎勵規定敘獎。

#### 二十五、補助

各社團活動經費若需申請補助，應依本校「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核銷。課外活動組得依學生社團評鑑之成績予以增減補助。

#### 二十六、社團之處分

(一)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或本校其他管理規則時，得經查證事件屬實後，由課外活動組負責執行召開聽證會，懲戒決議陳學務長決行。但社團違規事件處理已有前案例可循，得依前案懲戒方式處置。

(二)社團違規懲戒方式：警告、停止活動、停止經費補助、禁止使用社團辦公室、禁止使用校內活動場地與器材、強制勞動服務、強制輔導、改組、解散。

#### 二十七、申訴

如對懲戒方式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十八、個人之處分

學生社團有違規事情，除社團依本辦法處分外，其負責人及行為人仍得依本校校規處分之。

#### 二十九、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規定

95.11.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6.12.2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0.2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7.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O.O.O 本校 O 學年度第 O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一、輔導宗旨

為加強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充實休閒生活，提升研究興趣，陶冶身心，增進服務能力，發揚優良文化並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及自治能力，特訂定本規定。

### 二、輔導方針

- (一) 輔導成立各類社團
- (二) 提倡學術研究風氣
- (三)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
- (四) 增進師生與同學間情感
- (五) 充實學生生活
- (六) 宏揚優良文化
- (七) 發揮服務學習精神

### 三、輔導原則

- (一) 社團指導老師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各系為學生社團輔導單位。
- (二) 社團指導老師或各輔導單位為輔導社團時，得隨時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定期統一辦理社團評鑑，以考核社團績效，並得將評鑑結果做為社團資源分配及社團指導老師或輔導單位輔導之參考。另學生社團活動如遇重大困難，輔導單位得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依個案派員做特別輔導。

##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 四、學生社團之發起登記

本校學生申請設立社團之程序如下：

- (一) 須有十人以上，皆有本校正式學籍，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的學生為聯合簽署發起人，並填寫申請表一份及社團章程草案，經輔導單位核定。
- (二) 指導老師之聘請依本校「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 相關申請程序依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簽核完成後，並開始籌劃工作。
- (四) 依章程選定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



社團成立大會舉行後，社長應於核定成立後二週內將會議紀錄及通過之章程連同選舉結果與年度工作計畫、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社團負責人資料表、及社員名單陳報課外活動組核可與備查。

#### 五、社團種類

- (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
- (二)學藝性社團：以研究學術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體育性社團：以鍛鍊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
- (五)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六、社團章程

本校學生社團章程應備下列之內容：

- (一)社團名稱。(須冠以「亞東科技大學」六字)。
- (二)章程訂定之年月日、學年度及會議名稱。
- (三)成立宗旨。
- (四)會員入會及退會之條件。
- (五)會員之權利義務。
- (六)社團(正、副)負責人之選舉罷免方式及其他社團幹部之任免程序。
-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經費
- (九)交接
- (十)章程之通過與修正程序。需註明章程訂定及修正之年、月、日。

#### 七、社團之登記事項

本校社團成立時應登記下列事項：

- (一) 社團章程
- (二) 幹部及社員名冊
- (三) 財產狀況
- (四) 主要活動項目
- (五) 成立經過及許可年月日
- (六) 社團指導老師資料
- (七) 其他重要事項

社團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七日內為變更之登記，逾期不登記者，得撤銷其許可。

#### 八、社團之改組或解散

各類社團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課外活動組改組或解散之：

- (一) 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二) 違反組織目的或其活動與宗旨不符合者。

- (三) 假借名義對外有不正當活動者。
- (四) 社團評鑑成績連續第二學年達丁等〈含〉以下者。
- (五) 全學期無活動表現之社團。
- (六) 社團負責人因以上狀況經課外活動組改組或解散社團者，一年之內不得再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發起人。

#### 九、再發起之限制

社團設立之許可經撤銷者，其發起人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為同一社團之發起人。

### 第三章 學生社團組織

#### 十、社員大會之職責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 (一) 組織章程變更
- (二) 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 (三) 社員權益之變更
- (四) 社團之解散〈不適用於自治性社團〉

#### 十一、社員大會議決

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另有規定外，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同意決議。每一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變更章程或解散社團之決議，應有社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同意為決議。自治性社團則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另行規定之。變更章程涉及社團之目的與性質時，應提請課外活動組核可。

#### 十二、社團負責人之任免與出缺、改選及移交

學生社團之社長，應經社員大會公開選舉與罷免。社長因故出缺，應經社員大會另行改選，改選期間其職務由副社長代理。各社團負責人以一年改選一次為原則，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以及有關會議紀錄等文件，妥為保存，並列入移交。移交資料於新舊任社長交接典禮作後完成，移交清冊送交課外活動組核備。

#### 十三、社團負責人會議與研習會

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會議與研習會。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出席者，經課外活動組同意後，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

#### 十四、社團負責人資格之限制

社團負責人應於各社團內推選品學兼優，熱心服務之成員擔任，任期以一學年或一年度為原則，其在同一學期內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同時擔任二個社團以上負責人。

###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輔導

#### 十五、社團指導老師

各社團應聘請本校教職員擔任校內指導老師，各社團舉行會議或舉辦各項活動時，均應事前邀請指導老師出席指導。

## 十六、活動輔導

- (一) 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應事前提出活動企畫書，內容在不違反公共安全、善良社會風俗前提下，經社團指導老師與課外活動組核准，始得實施。
- (二) 本校學生各項團體活動，應儘量利用課餘時間，特殊狀況必須利用上課時間者，事前應徵得相關單位之同意並辦妥請假手續，事後不得補假。
- (三)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不得吸菸飲酒，亦不得從事有關菸酒類之宣傳及銷售行為。

十七、校外活動學生社團對外活動或行文，非經課外活動組核准，不得辦理。辦理或參加校外活動舉辦應依本校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社團經費

- (一)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來源，可向社員收取社費、申請學校補助款或以其他方式募集經費。
- (二) 自治性社團社費收取，在不違背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之前提下，須經系學會所屬監察單位開會通過，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一般性社團社費收取，須經課外活動組同意或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
- (三) 自治性社團與一般性社團經費使用，如有違法之情事，課外活動組得對該社團與社團負責人及有關學生酌情議處，並限期追繳賠償。

## 十九、社團辦公室

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課外活動組申請配予辦公室。社團辦公室依「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要點」，除社團活動外，不得做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其鎖匙應由社長及課外活動組保管，社團不依規定使用辦公室，課外活動組得隨時收回。

## 二十、公告及出版品

各社團舉辦活動之海報文宣，需依本校「社團海報張貼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本校學生各種報刊，應按照本校之規定，事前應辦理出刊申請手續，並將原稿陳請社團指導老師及輔導單位審核後方得出刊。

## 二十一、活動申請

各社團舉辦各種活動時，應至活動整合 E 化系統填寫社團活動申請，並經社團指導老師核單後，陳請輔導單位複核後始得籌辦。

## 二十二、活動結案報告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後，應於活動整合 E 化系統提出活動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署後提送課外活動組存查。

##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獎懲與補助

### 二十三、定期評鑑

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其日期、方式由課外活動組訂定之。評鑑內容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要點施行，以其組織、活動、經費運用、目的績效及對同學或社會之影響為重點。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組推薦校內外熟稔社團活動相關人士擔任評審工作。

評鑑成績將為輔導單位對社團未來運作之參考。

#### 二十四、獎勵

學生社團得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獎勵，學生個人則依本校學生獎勵規定敘獎。

#### 二十五、補助

各社團活動經費若需申請補助，應依本校「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核銷。課外活動組得依學生社團評鑑之成績予以增減補助。

#### 二十六、社團之處分

(一) 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或本校其他管理規則時，得經查證事件屬實後，由課外活動組負責執行召開聽證會，懲戒決議陳學務長決行。但社團違規事件處理已有前案例可循，得依前案懲戒方式處置。

(二) 社團違規懲戒方式：警告、停止活動、停止經費補助、禁止使用社團辦公室、禁止使用校內活動場地與器材、強制勞動服務、強制輔導、改組、解散。

#### 二十七、申訴

如對懲戒方式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十八、個人之處分

學生社團有違規事情，除社團依本辦法處分外，其負責人及行為人仍得依本校校規處分之。

#### 二十九、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105.06.01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7.01.03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3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所需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然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正常推動與發展，依據「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概算編列標準表」，明確規範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以期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申請及補助，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來源：
  - (一)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獎補助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活動經費。
  - (二)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獎補助配合款：學校配合教育部學輔專款之經費。
  - (三) 百分之三學雜費經費：用於補助社團比賽之獎學金部份。
  - (四) 其他相關經費。
- 四、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下一學期之學期活動計畫與經費申請，活動經費預算表及外聘老師授課費等經費，經由課外組初審後，再後學生會代表、學生議會代表、各性質社團召委代表、課外組組長及各性質輔導老師複審，陳核後公布實施。社團財產申請另向課外組登記，依社團評鑑成績及年度經費予以分配。
- 五、各項學生社團活動，應於舉辦前二週，填寫社團活動整合E化系統，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經費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 (一) 填寫該活動計畫內容與經費申請明細。
  - (二) 符合下列之活動須另檢附撰寫「活動企劃書」乙份。
    1. 跨校性或其他大型活動
    2. 校外活動
    3. 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
- 六、為合理分配經費，茲將各項學生社團所舉辦校內活動區分為：
  - (一) 全校性活動--參加對象為全校學生，開放全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者。
  - (二) 非全校性活動--參加對象侷限在社員或特定學生參加者各項經費

## 七、補助方式如下：

- (一) 全校性活動除膳食費外，其餘酌情補助。
- (二) 各科（系）學會申請補助，視活動性質酌情補助。
- (三) 各社團間若合辦一項活動，請自行協調，由其中一個主辦社團申請即可。
- (四) 社團活動補助經費之核銷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若補助款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應悉數繳回。
- (五) 學生社團活動之單據皆需當天或活動之前開立，不可補交。
- (六) 社團活動皆視大小、人數、地點遠近、評鑑成績、社團表現及預算斟酌彈性調整補助。
- (七) 學生社團活動皆須繳交活動簽到單及滿意度調查表。
- (八) 平安保險需繳交人員名冊。
- (九) 社團評鑑及社團平時表現績優社團從優補助。
- (十) 校內社團活動一律不予補助膳食費。
- (十一) 大型活動或校外活動膳食費補助原則：半日80元/餐，全日上限為三餐計240元為限。
- (十二) 社團活動如有編列獎品費，需繳交領獎人清冊。
- (十三) 補助基本標準如附件。

## 八、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利：

- (一) 純屬社內聯誼、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
- (二) 不合於該社團性質之活動者。
- (三) 各系之教學、實習、實驗及參觀活動。
- (四)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社團幹部研習會者。
- (五) 社團輔導單位或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
- (六) 前次活動補助核銷手續未照規定辦理者。
- (七) 組織不健全，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
- (八) 無故不參加學生社團評鑑者。

## 九、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

## 十、經費核銷：

- (一) 各項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須於社團活動整合E化系統提報社團活動結報(附活動照片)，並檢附各項支出單據正本(使用“學輔工作經費支出粘貼單”粘貼)向輔導單位辦理結案，逾期不受理。申請外聘老師教學費者另附聘任老師授課大綱表。
- (二) 單據：須註明經手人及用途。
  1. 統一發票--開立二聯式，附載亞東科技大學及學校住址資料等。

2. 收銀機發票--附載亞東科技大學統一編號 33503910。
3. 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附載亞東科技大學，並加蓋商家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私章。
4. 校內收據--詳載受款人戶籍資料（如里、鄰等）及身份證號碼，並親自簽名，單據不得塗改。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或學校預算支應，惟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十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說明
(一)社團外聘老師費用	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及社團學期課程為主。	學期課程計畫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老師授課鐘點費：校外專業人士 800元/時。</li> <li>2. 申請資料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li> <li>3. 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li> </ol>
(二)社團幹部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一天訓練活動至少八小時之行程為優先。</li> <li>2. 各社團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講義資料費、老師授課鐘點費、材料補助費為優先。</li> <li>2. 活動補助以10,000元為上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老師授課鐘點費(含講座交通補助費)上限：校內師長1,000元/時。校外專業人士2,000元/時。</li> <li>2. 企畫書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li> <li>3. 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li> </ol>
(三)社會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有社區民眾參加。</li> <li>2. 機構服務。</li> <li>3. 屬公益性活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交通費、平安保險費、活動膳食費、宣傳費、講義資料費、器材租借費及活動用品為原則。</li> <li>2. 單次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自強號為限，核實列支為原則。得視經費預算斟酌調整補助，但計程車費不予補助。</li> <li>2. 平安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詳列保額。</li> <li>3. 膳食費以80元/餐為上限。</li> <li>4. 其他特殊情形，另案簽辦。</li> </ol>
(四)社團參加	1. 代表學校參加全	以交通補助費、交通車租用	1. 交通費：以搭乘大眾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說明
校外比賽及校際性活動	國性、台灣區或校際性比賽。 2. 參加校際性友誼賽。	費、平安保險費、膳食費、材料補助費為優先。	運輸工具，以自強號為限，核實列支為原則。得視經費預算斟酌調整補助，但計程車費不予補助。 2. 平安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詳列保額。 3. <u>膳食費以80元/餐為上限。</u> 4.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5. 其他特殊情形，另案簽辦。
(五)一般性社團活動	1. 社團學期課程。 2. 社團內例行活動。 3. 成果發表會。 4. 配合學校慶典活動。 5. 其他。	1. 以上課教材、活動材料補助為優先。 2. 校內單次活動社團補助以10,000元以內為原則。 3. 全校性、聯合或跨校性質活動補助以30,000元為上限。 4. 以合理支出費別及評審費(五人為限)、演講費為原則。	1. 演講費：2,000元/時為原則。 2.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六)競賽獎金	社團活動競賽獎金	1. 團體競賽：第一名以30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6,000元為上限。 2. 個人參賽：第一名以1,5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3,000元為上限。	1. 得獎人數依參加人數多寡而定，約1：6(即六位參加者取一名得獎，依此類推)。 2. 體育性社團，若已申請體育室補助，課外組依法將不重複補助。 3. 須繳交參賽人員名冊、競賽辦法。 4. 獎金編列需清楚寫出名次及金額
(七)雜支	非上述列之項目。	單一活動所需文具、電池、清潔用品等。	不超過總活動5%為限。
(八)其他		未盡事宜請依專案處理。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105.06.01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7.01.03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3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O.O.O本校O學年度第O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所需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然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正常推動與發展，依據「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概算編列標準表」，明確規範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以期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申請及補助，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來源：
  - (一)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獎補助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活動經費。
  - (二)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獎補助配合款：學校配合教育部學輔專款之經費。
  - (三) 百分之三學雜費經費：用於補助社團比賽之獎學金部份。
  - (四) 其他相關經費。
- 四、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下一學期之學期活動計畫與經費申請，活動經費預算表及外聘老師授課費等經費，經由課外組初審後，再後學生會代表、學生議會代表、各性質社團召委代表、課外組組長及各性質輔導老師複審，陳核後公布實施。社團財產申請另向課外組登記，依社團評鑑成績及年度經費予以分配。
- 五、各項學生社團活動，應於舉辦前二週，填寫社團活動整合E化系統，向社團輔導單位提出經費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 (一) 填寫該活動計畫內容與經費申請明細。
  - (二) 符合下列之活動須另檢附撰寫「活動企劃書」乙份。
    1. 跨校性或其他大型活動
    2. 校外活動
    3. 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
- 六、為合理分配經費，茲將各項學生社團所舉辦校內活動區分為：
  - (一) 全校性活動--參加對象為全校學生，開放全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者。
  - (二) 非全校性活動--參加對象侷限在社員或特定學生參加者各項經費
- 七、補助方式如下：

- (一) 全校性活動除膳食費外，其餘酌情補助。
- (二) 各科（系）學會申請補助，視活動性質酌情補助。
- (三) 各社團間若合辦一項活動，請自行協調，由其中一個主辦社團申請即可。
- (四) 社團活動補助經費之核銷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若補助款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應悉數繳回。
- (五) 學生社團活動之單據皆需當天或活動之前開立，不可補交。
- (六) 社團活動皆視大小、人數、地點遠近、評鑑成績、社團表現及預算斟酌彈性調整補助。
- (七) 學生社團活動皆須繳交活動簽到單及滿意度調查表。
- (八) 平安保險需繳交人員名冊。
- (九) 社團評鑑及社團平時表現績優社團從優補助。
- (十) 校內社團活動一律不予補助膳食費。
- (十一) 大型活動或校外活動膳食費補助原則：半日100元/餐，全日上限為三餐計240元為限。
- (十二) 社團活動如有編列獎品費，需繳交領獎人清冊。
- (十三) 補助基本標準如附件。

八、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利：

- (一) 純屬社內聯誼、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
- (二) 不合於該社團性質之活動者。
- (三) 各系之教學、實習、實驗及參觀活動。
- (四)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社團幹部研習會者。
- (五) 社團輔導單位或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
- (六) 前次活動補助核銷手續未照規定辦理者。
- (七) 組織不健全，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
- (八) 無故不參加學生社團評鑑者。

九、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

十、經費核銷：

- (一) 各項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須於社團活動整合E化系統提報社團活動結報(附活動照片)，並檢附各項支出單據正本(使用“學輔工作經費支出粘貼單”粘貼)向輔導單位辦理結案，逾期不受理。申請外聘老師教學費者另附聘任老師授課大綱表。
- (二) 單據：須註明經手人及用途。
  1. 統一發票--開立二聯式，附載亞東科技大學及學校住址資料等。
  2. 收銀機發票--附載亞東科技大學統一編號 33503910。

3. 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附載亞東科技大學，並加蓋商家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私章。
4. 校內收據--詳載受款人戶籍資料（如里、鄰等）及身份證號碼，並親自簽名，單據不得塗改。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或學校預算支應，惟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十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說明
(一)社團外聘老師費用	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及社團學期課程為主。	學期課程計畫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老師授課鐘點費：校外專業人士 800元/時。</li> <li>2. 申請資料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li> <li>3. 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li> </ol>
(二)社團幹部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以一天訓練活動至少八小時之行程為優先。</li> <li>4. 各社團每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講義資料費、老師授課鐘點費、材料補助費為優先。</li> <li>2. 活動補助以10,000元為上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老師授課鐘點費(含講座交通補助費)上限：校內師長1,000元/時。校外專業人士2,000元/時。</li> <li>2. 企畫書須含課程表、師資簡介及詳細參加人員名冊。〈含職稱、系級、姓名〉</li> <li>3. 視人數、地點遠近斟酌調整補助。</li> </ol>
(三)社會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有社區民眾參加。</li> <li>2. 機構服務。</li> <li>3. 屬公益性活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交通費、平安保險費、活動膳食費、宣傳費、講義資料費、器材租借費及活動用品為原則。</li> <li>2. 單次活動補助以20,000元為上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費：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自強號為限，核實列支為原則。得視經費預算斟酌調整補助，但計程車費不予補助。</li> <li>2. 平安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詳列保額。</li> <li>3. <u>膳食費以100元/餐為上限。</u></li> <li>4. 其他特殊情形，另案簽辦。</li> </ol>
(四)社團參加	3. 代表學校參加全	以交通補助費、交通車租用	1. 交通費：以搭乘大眾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費別及範圍	說明
校外比賽及校際性活動	國性、台灣區或校際性比賽。 4. 參加校際性友誼賽。	費、平安保險費、膳食費、材料補助費為優先。	運輸工具，以自強號為限，核實列支為原則。得視經費預算斟酌調整補助，但計程車費不予補助。 2. 平安保險費：檢附保險公司之收據及投保名冊及詳列保額。 3. <u>膳食費以100元/餐為上限。</u> 4.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5. 其他特殊情形，另案簽辦。
(五)一般性社團活動	1. 社團學期課程。 2. 社團內例行活動。 3. 成果發表會。 4. 配合學校慶典活動。 5. 其他。	1. 以上課教材、活動材料補助為優先。 2. 校內單次活動社團補助以10,000元以內為原則。 3. 全校性、聯合或跨校性質活動補助以30,000元為上限。 4. 以合理支出費別及評審費(五人為限)、演講費為原則。	1. 演講費：2,000元/時為原則。 2. 視活動大小及預算斟酌調整補助。
(六)競賽獎金	社團活動競賽獎金	1. 團體競賽：第一名以30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6,000元為上限。 2. 個人參賽：第一名以1,500元為上限。單一競賽總金額3,000元為上限。	1. 得獎人數依參加人數多寡而定，約1：6(即六位參加者取一名得獎，依此類推)。 2. 體育性社團，若已申請體育室補助，課外組依法將不重複補助。 3. 須繳交參賽人員名冊、競賽辦法。 4. 獎金編列需清楚寫出名次及金額
(七)雜支	非上述列之項目。	單一活動所需文具、電池、清潔用品等。	不超過總活動5%為限。
(八)其他		未盡事宜請依專案處理。	